

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審核辦法

94.07.05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5.2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5.3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9.2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5.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8.0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第一條 自 98 學年度入學碩士生起，本所承認他所經審核後之學分數 6 學分，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。
- 第二條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錄取者，須補修基礎學科至多 9 學分，其他抵免與補修規定請參閱該入學年度「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基礎學科參考表」。
- 第三條 論文口試前：
- 一、碩士生需有著作（至少一篇）發表，其型式可為期刊或研討會之論文；期刊需附接受證明，研討會論文需於會場上發表，才予以承認。
 - 二、投稿前必須經由指導教授確認並同意，若在口試日期前未及發表，應檢附受邀發表證明（經指導教授親簽並註明日期）及切結書，並於離校前繳交發表證明。此外，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，將經由所務會議進行懲戒。
- 第四條 本所碩士生均須通過「論文研撰計畫」之審查，業經口試委員認可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，其相關規定請參閱「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論文研撰計畫審查辦法」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